

## 總統令

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茲修正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 
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 
交通部部長 俞大維

### 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 八 條 中央氣象局置處長三人，台長一人，均簡任，秘書三人，其中一人簡任，餘荐任，科長十一人，荐任，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三人荐任，餘委任，辦事員五人至十人，均委任，雇員十二人，技正四人至六人，其中一人簡任，餘荐任，技士二十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三人荐任，餘委任，技佐二十至二十五人，均委任。

第 十 一 條 中央氣象局設會計室、人事室、統計室，依法律之規定，分別辦理歲計會計人事統計事項。

會計室置主任一人，荐任，科員一人至二人，助理員四人至八人，委任，雇員二人。

人事室置主任一人，荐任，科員一人，助理員二人，委任，雇員二人。

統計室置主任一人，荐任，助理員二人，委任，雇員二人。